

(共 1 張 A4 紙)

對性傾向歧視視而不見的民政局回應

彩虹行動(5/3/2001)

(一) 政府政策

1. 公務員僱傭政策裡，提供給雇員配偶的福利，同性伴侶有什麼「途徑」可以同等享有？
2. 公屋政策裡，同性伴侶有沒有「途徑」可以申請？

問：對於以上政府的不公平政策，民政局有否任何「改善建議」？

(還是什麼都不會做？)(政府自身歧視政策不改，請不要空談教育！)

(二) 刑事法

1.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b)規定 21 歲以下的男子與另一男子作出肛交行為，即屬犯罪，可判終身監禁。但 21 歲以下的女子作出肛交行為並不違法。民政局回應裡的「不論其性別與性傾向」是否欺騙議員？
2. 中國大陸與台灣都沒有肛交同意年齡的相關法律，英國已由 21 歲改為 16 歲。
3. 中國大陸與台灣都沒有男同性性行為同意年齡的相關法律；但香港卻殖民了第 118H《刑事罪行條例》，規定男同性間的非肛交性行為，雙方都必須大於 21 歲，否則兩個人都可判兩年監禁。而英國已由 21 歲改為 16 歲。

問：香港為何需要這些「對男同性戀者特別嚴苛」的法律？

民政局又認為應該怎樣修改？

(三) 《捐血者須知》

請民政局表態，是否認為香港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有歧視內容？

(民政局於回應報告裡刻意迴避，沒有說明政府的立場)

(註：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正式接受同志組織對《捐血者須知》的投訴)

(四) 電檢標準

2000 年 3 月女同志電影《孿孿少女心》的海報被禁止張貼，明顯存在歧視。

民政局在報告裡刻意只提及 95 年還未修訂《電影檢查條例》之前出品的《禁色》和《赤裸羔羊 1》，將影視處解釋為沒有歧視。

報告卻刻意忽略了 97 年的《女歡》、2000 年的《赤裸羔羊 3》、98 年的《男人胸女人 Home》和 2000 年的《赤裸紅唇》這幾個處理手法相同但都獲通過的異性戀電影海報，唯獨《孿孿少女心》海報被禁。

影視處負責人當時很清楚解釋說：「呢 D 女同志電影妳預左緊 D 嫁啦！」

請問：民政局是否刻意隱瞞議員？(否則為何提漏了關鍵的電影？)

(五) 空殼投訴機制

民政局的「性傾向投訴機制」其實只是一隻「信鴿」，並沒其他。「香港同志聯席」於 2001 年 1 月 4 日就明光社出版含大量抹黑內容的《同性戀的真相》提出正式投訴，民政局的回覆全文只有兩句：「我們收到你的電郵，亦已備悉你對該單張內容的意見。不知你是否想本局代向明光社轉達你的意見(以及你的電郵地址)？如果是的話，請示覆。」(2001 年 2 月 6 日)讓同志社群極之失望！驚嘆這也是可以於立法會交代的投訴機制！

關注小眾基本權益及平等機會的議員們，請想辦法將平等機會工作移離民政局。否則，恐怕大家的工作只會是徒勞！